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规范

为提高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募集资金有效支持绿色项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现就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提出如下要求：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本规范完成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应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季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绿色项目投放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以及闲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等，并对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进行简要分析。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应全面说明报告年度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新增投放金额及数量、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报告期末投放项目余额及数量、闲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投放的绿色项目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等，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和展示。

四、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投放的绿色项目情况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可隐去关键商业信息。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的项目，以及投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 及以上的项目，应按项目进行逐一披露；对于其他项目，可按类别进行归纳披露。

五、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中选择典型绿色项目案例进行详细分析，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应优先选择投放规模较大或具有重大环境效益的项目，可隐去关键商业信息，介绍项目详细情况及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六、发行人应在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

七、鼓励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环境效益的测算方法或评估机构。

八、鼓励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以适当篇幅介绍自身发行绿色债券的愿景、目标以及完成情况。

九、鼓励发行人根据自身理解突出绿色金融债券投向特色，披露重点投向领域，或披露明确不参与的投资领域。

十、绿色金融债券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本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评估认证机构、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有关工作。